

ဗြူသီ ဝယု ဂဂယာဓ ခုပုၤ ကာၣ် ငိၣ်လူၣ် ဝံၤ ဂဂယာဓ ခုၣ် ဝံၤ ဝံၤ ဂုၣ်ဝံၣ် ဘၢ သၢ ၂၆ ၁၂ ဣၣ် ၄၁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西卫健发〔2022〕45号

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州卫生健康委打击拐卖妇女儿童 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州直医疗卫生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云南省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30年）及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发〔2021〕41号）、西双版纳州公安局《关于传发西双版纳州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实际，

特制订《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5月11日

抄送：州公安局

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打击拐卖 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待要求，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西双版纳州反拐联席会议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在全州部署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以及云南省卫生健康委有关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西双版纳州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30年）》要求，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有效预防、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积极救助、妥善安置被拐卖受害人，促进被拐卖妇女儿童身心康复和回归家庭、社会、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二、组织领导

成立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妇幼健康与基层卫生科，建立专题研究及调度机制，处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日常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医疗救治，切实保护好被害人身心健康

确定州人民医院、州傣医医院、州妇幼保健院和各县市人民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为拐卖妇女儿童定点医疗救治机构，积极配合有关单位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心理疏导和医疗服务。切实抓好患病人员救治，加强被拐卖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干预，帮助其适应新环境新生活、顺利回归社会。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要加强精神病患者妇女医疗救治服务。（委医政医管科、妇幼健康与基层卫生科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卫健局、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具体负责）

（二）强化分娩管理，认真做好医疗机构孕产妇分娩信息管理

各级助产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孕产妇分娩信息管理，积极推动公安机关与医疗卫生机构的孕产信息联网。进一步做好孕产妇出入院信息登记和身份核实制度，严肃查处和防范以他人名义入院就医和分娩，加强医院孕产妇及儿童住院病区安全保障管理，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制止并向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及时报告。各县市卫健局及卫生监督机构要定期开展严厉打击“代孕”等违法行为专项执法检查。（委妇幼健康与基层卫生科、医政医管科、中傣医管理与健康产业科、综合监督科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卫健局、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具体负责）

（三）严管出生办证，强化出生医学证明规范管理

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严厉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犯罪行为。各县市卫健局、州妇幼保健院要结合实际，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专项检查工作，重点对办证流程、库存管理、证章分开、废证管理等进行检查，对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委妇幼健康与基层卫生科、综合监督科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卫健局、州妇幼保健院具体负责）

（四）强制情况报告，及时报告和制止违法行为

各类医疗机构要认真落实高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个部门共同印发的《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职责。各类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收治遭受或疑似遭受人身、精神损害的未成年人时，应当保持高度警惕，按规定书写、记录和保存相关病例资料。医护人员发现疑似拐卖妇女儿童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医院或有关部门报告和制止，落实好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和首诊负责制。

（委医政医管科、中傣医管理与健康产业科、妇幼健康与基层卫生科、综合监督科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卫健局、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具体负责）

（五）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大力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综合治理工作

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数据的监测。联合有关部门实施全州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

别的终止妊娠开展专项治理。(委人口发展与老龄健康科、妇幼健康与基层卫生科、医政医管科、中傣医管理与健康产业科、综合监督科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卫健局、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具体负责)

(六) 加强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关爱妇女儿童社会氛围

各级医疗机构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深入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全民宣传倡导，增强社会反对拐卖人口意识，引导人们树立文明、进步的婚育家庭观。大力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严重危害性的宣传力度，在公共场所悬挂横幅和宣传标语，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营造尊重女性、保护儿童的社会氛围。(委宣传科教科、人口发展与老龄健康科、妇幼健康与基层卫生科按职责负责，各县市卫健局、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具体负责)

四、其他

各县市卫健局、委机关各科室、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要对照工作职责和要求，认真梳理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并抓好落实。每年6月25日、12月25日前，各县市卫健局、州人民医院、州傣医医院、州妇幼保健院要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付耀仙 0691-2149370

邮 箱：bnwsjfk@126.com